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签订的协议系框架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。

●截至本公告日，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，本次合作将不会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●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，本次合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汇物流”或“公司”）以创品牌物流，努力成为“一带一路”领先供应链平台运营商为发展战略，旗下乌鲁木齐北站物流综合基地项目是公司打造的“以冷链仓储和常温仓储为基础，以物流信息服务为纽带，以城市配送体系为延伸”的全链条智慧型物流基地，今年年底即将投入运营。

新疆作为中国久负盛名的“瓜果之乡”，特色农产品享誉中外，年销售规模巨大，但行业较为分散，未形成龙头企业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新疆农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工作。

为积极支持广汇物流作为责任主体，拓展新疆农产品外销平台建设，努力打造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，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（以下简称“农业农村厅”）与广汇物流签订

了《关于推进新疆农产品市场开拓战略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战略框架协议》”或“本协议”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1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合作对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合作：

1、建设疆内农产品供应链网络

农业农村厅积极支持广汇物流搭建供应链管理平台。广汇物流整合建立疆内采购、仓储、物流一体化的供应链信息服务网络，为疆内农产品销售提供体系化服务。

2、建设疆外农产品销售渠道

农业农村厅积极支持广汇物流推进疆外大型社区、商业机构、连锁店、全国性电商渠道合作，加快新疆特色农产品外销工作。

3、建设冷链物流基地

农业农村厅积极支持广汇物流开展冷链物流基地建设。广汇物流正在投资建设乌鲁木齐建设冷链物流基地，为新疆农产品提供冷链仓储和冷链物流服务，构建基于冷链物流基地的本地生鲜消费体系，打通覆盖乌鲁木齐不低于 200 个小区的智慧社区运营体系，扩大新疆农

产品在本地产品消费占比。

4、建设推广行业客户内购平台

农业农村厅积极支持行业内购平台建设及推广工作。广汇物流按照“以购代捐”扶贫工作要求，先行发挥广汇实业集团 10 万员工规模优势，搭建广汇内部新疆特色产品购销平台；同步基于市场化原则，深入挖掘和开发驻疆大企业人员规模优势，推进新疆产品企业内购工作，在扩大本地产品消费同时，让驻疆大企业员工享受本地“质优价平”的新疆优质产品，并逐步向集团总部及全国分支机构延伸，力争实现年销售人次突破 500 万。

5、建设新疆农产品黄页目录平台

合作设立新疆农产品黄页目录平台，农村农业厅协助提供新疆相关农产品企业目录，广汇物流负责平台建设工作，为疆内外采购企业提供免费查询服务，打造新疆农产品交易的“阿里巴巴模式”，提升新疆优质农产品交易效率，并根据企业需求，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。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之框架协议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战略框架协议》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“市场+政策+资源”优势，持续扩大冷链物流、供应链管理业务规模，快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物流主业快速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双方本次仅签订《战略框架协议》，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，本次合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双方目前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，故将不会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《战略框架协议》系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

框架性约定，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，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30日